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顏倫樂)近年有人聲稱香港部分土地契約將於2047年屆滿,特區政府或「無權」為到期地契續約云云。發展局回覆立法會議員查詢時指,地政總署正制定契約續期所涉具體手續和流程,預期今年年中完成,並會探討可否透過法例簡化或免除簽訂續期文件行政手續,以進一步簡化流程。局方更表明,會視乎個案複雜性,可考慮提早展開契約續期工作。

「2047土地契約」問題近年不斷被渲染,有稱會影響銀行按揭審批,又有稱特區政府無權為土地續租,港人有可能要繳付高昂補地價或地租等。雖然不少評論已駁斥這些說法,但問題仍然被反對派不斷拿來發酵,圖謀藉此攻擊政府施政能力。

立法會議員姚松炎早前再就這方面問題向發展局局長馬紹祥提問,據立會新聞稿,馬紹祥前日以書面回覆為事件解畫。

發展局指出:「關於處理契約續期所涉的具體手續和流程,地政總署正在為業權人及相關專業界別編制參考資料,預期於2017年年中完成。對於政府日後決定續期的土地契約,署方亦會探討進一步簡化和縮短流程的可能性,包括探討可否透過法例簡化或免除簽訂續期文件的行政手續。」

正作出統計及編備資料

發展局在回覆中提到,地政總署現在在土地註冊處協助下,就2047年或之前屆滿的土地契約作出統計及編備資料。根據目前掌握資料,由現在至2024年,並沒有牽涉不可分割份數業權(即所謂的共有業權)的一般商住土地契約到期。至於2024年以後屆滿的一般商住土地契約,署方仍在統計及核實資料。

被問及何時才會為物業展開地

2047年地契續期研簡化

地署制定手續流程年中完成 複雜個案擬准早辦



馬紹祥為事件解畫。劉國權 攝

契續期,以及會否因地契涉及大量地段或單位數量而提早展開工作等。局方回覆指,一般情況下,地政總署會在沒有續期權利的契約屆滿前3年接受相關業權人續期申請,又坦言視乎個案複雜性,例如物業規模和業權擁有模式等,政府可考慮提早展開契約續期工作。

根據現行安排,如土地屬共有業權下而有一部分擁有人未能聯絡或尚未同意契約續約安排,政府會在現有契約屆滿後,把新契約批予財政司司長法團。地政總署準備批出新契約時,會同時作出安排,由財政司司長法團與個別業權人簽訂協議,協議旨在把個別物業不可分割份數由財政司司長法團轉讓予物業註冊業權人。

就有議員提問,上述新契約及協議條款與原有地契條款會有差別時,局方回覆指,該協議本身並非續期土地契約,至於獲批續期的契約,大致上根據原有契約條款續期,政府亦可因應當時情況考慮是否在新契約內加入新條款,如樹木保育條款等。



市民前往交表,千頭萬緒,躍然臉上。莫雪芝 攝



房委會新一批居屋接受申請,不少市民為求安心,在開放申請首日交表。莫雪芝 攝

新居屋收表 未儲夠首期照排隊



周先生同樣8時前已到現場,希望早交表求安心。他指畢業不久,希望抽居屋實現結婚計劃,認為樓價一直升,上樓問題急切,自己為置業亦有節省金錢,如少去旅行。現居彩雲邨的周先生首選彩興苑,認為若住梅窩要搭船太遠。 ■記者 莊禮傑



與父母同住樂富的謝先生心儀彩興苑,希望抽到單人單位,但坦言抽中機會渺茫,不過認為私樓樓價遙不可及,期望碰運。他指自己月入逾萬元,仍未儲到首期,一旦抽中可能要家人資助,「但最緊要抽中咗先。」至於梅窩單位,謝先生認為交通不便,但若抽中也不會抗拒,「起碼有間屋喺度。」 ■記者 莊禮傑



不少人希望抽到市區單位,但李先生鍾情梅窩屋苑,認為環境舒服,自己酷愛海邊生活。被問到會否擔心交通不便,他指自己在上環上班,由梅窩出發所需時間與市區其他地方相若。對於梅窩社區設施問題,相信入伙後當區或發展。 ■記者 莊禮傑



申請者至下月12日仍可交表,但昨日接受申請首日,樂富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早上8時開門前已有約20人排隊,排頭位的謝小姐更是清晨約6時已到達,希望「愈早嚟到可以拎到靚籌。」她指自己申請不到公屋,買樓又買唔起,屬夾心階層,若然中籌首期「借都會交咗先。」她希望抽到市區單位,因梅窩太遠,醫療及教育設施不足。 ■記者 莊禮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禮傑)房委會新一批居屋共2,093個單位由昨日起至下月12日接受申請。不少市民為求安心,開放申請首日便到房委會交表。

其中一位有意購買居屋的市民謝先生,與父母同住樂富,心儀彩興苑,透露自己希望抽到單人單位,但仍未儲到首期,一旦抽中可能要家人資助。

房委會表示,截至昨日下午5時,客戶服務中心共收到約1,800份申請表。

房委會共推出2,093個居屋單位,分別來自位於彩虹彩興路的彩興苑,以及梅窩的銀蔚苑與銀河苑,彩興苑單位面積由368呎至468呎,售價248萬元至384萬元,銀蔚苑單位面積介乎375平方呎至552平方呎,售價由139萬元至243萬元不等,銀河苑位面積380呎至543呎不等,售價由146萬元至254萬元。是次有36個來自沙田美盈苑及美柏苑、荃灣尚翠苑、青衣青俊苑及元朗宏富苑的重售單位。

至下月12日仍可交表

房委會表示,截至昨日下午5時,樂富的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中心共收到約1,800份居屋申請表,另累計共派出約128,300份居屋申請表,其中48,600份是綠表,79,700份是白表;累計約27,400人次到訪客戶中心參觀居屋模型和展出資訊。

橋咀碼頭重建動土助旅業

香港文匯報訊 西貢區議會及西貢民政事務處昨日在西貢橋咀碼頭舉行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重建橋咀碼頭工程啟典禮」動土儀式,標誌着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入施工階段。

為加強地區行政,行政長官梁振英於2013年施政報告宣佈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支援區議會就地區需要推行一個至兩個較具規模的社區重點項目。西貢區議會經過公眾諮詢及討論後,推選兩個項目,其中一項為重建橋咀碼頭。

橋咀碼頭重建工程包括增加船隻停泊位長度及深度,重建後的碼頭

可供較大型船隻停泊,解決現時船隻泊岸困難情況,方便遊人前往遊覽。此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承建、維修及保養,預計明年下半年竣工。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施工期間,在附近提供臨時碼頭設施。

馮程淑儀盼為西貢添動力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在啟典禮上指出,西貢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善用資源,推展切合地區需要的項目,帶動西貢區經濟發展。她感謝西貢區議會、地區人士,以及不同政府部門支持,期望重建後的新橋咀碼頭為西貢增添新



馮程淑儀、吳仕福、周賢明、劉俊傑及蕭慕蓮主持動土儀式。動力,便利遊人前往及促進香港旅遊業發展。

出席典禮的其他主禮嘉賓包括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劉俊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以及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主席周賢明。

姚松炎「新搞作」稱可阻工程超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不同手段拉布的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姚松炎,近日又有「新搞作」,稱香港自回歸以來,工務工程超支情況嚴重,要求當局更改目前做法,通過評估過去錯估經驗,及採用「參考組別預測」,以更準確估算工程成本,又建議引入獨立「成本控制評估」,評估時提供替代方案和不興建選項。他稍後會向財委會主席陳健波提出,把建議一併提交財委會特別會議討論。

姚松炎昨日與傳媒茶敘時稱,自己發現回歸至今,四屆立法會財委會撥款項目中有超過10億元「超支」工程,需要向財委會追加撥款,全數通過,但工程超支金額平均高達32%。不過,當局簽定工程合約時,已預留一定比例款項作為應急工程開支,質疑再追加撥款反映政府「成本控制辦公室」明顯失效,經常「低估」工程開支。他建議通過參考錯估數目經驗,採用「參考組別預測」更準確估算工程成本,以及引入獨立「成本控

制評估」,評估時提供替代方案和不興建選項,計劃在下月12日立法會大會上就建議提出書面質詢。

姚松炎續稱,希望稍後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出議員決議案,要求所有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項目,令財政司司長先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交三方進行的報告,評估須以成本效益分析,並作獨立成本估算,以及提出獨立工程管理建議。他聲言,會盡快把上述決定案與財委會主席陳健波商討,以及會向立法會秘書處索取法律意見,但暫未有具體提出日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擬於2017年6月3日及10日在香港舉行。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測試試卷。公務員考試組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關編排不同組別的考生在上述日期應考的安排將於2017年5月中旬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內公布。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一般來說,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需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個別招聘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測試: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目的是測試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15題,考生須於20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100分。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當局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用作評核應徵者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有關基本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16-17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資格。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2017年4月13日下午5:00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ii)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或之前);或(iii)投放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職員入口處的申請書收集箱[收集箱的擺放時間為星期三至五上午8:00至下午7:00(2017年4月13日至下午5:00)。申請書(CSB 31(3/2017))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應細閱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有關詳情。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852) 2537 6429或電郵至csbcseu@csb.gov.hk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